

民訴判解

既判力與爭點效

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

【事實摘要】

本案判決為一租佃爭議訴訟（下稱B案），在本案提起之前先有一個返還土地訴訟（下稱A案）。起因於上訴人某甲在被上訴人某乙所有的一塊X地上加以耕作，先經乙於A案中主張甲為無權占有並訴請返還X地，惟A案中法院認定乙雖為X地之所有權人，但甲乙間存在租賃關係，故甲為有權占有而乙不得請求甲返還X地。A案判決確定後，乙提起B案本於租賃關係請求甲給付租金（即本案），B案中法院認為A案的既判力僅止於甲為有權占有一事，而關於乙有無所有權以及甲之占有權源為何，則屬理由中之判斷而無既判力，惟『乙為X地所有權人』之部分因符合一定要件而具爭點效，故於B案中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。

【裁判要旨】

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僅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，始可發生。若屬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，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，因而於判決理由中對之有所判斷，除同條第2項所定關於抵銷之情形外，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為有既判力。又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合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是爭點效之適用，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，且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，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既判力

所謂既判力，係指判決確定之後，法院就當事人間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存在與否所為之判斷，發生一定之拘束效力。其作用於消極面，乃生禁止反覆之一事不再理效果，亦即拘束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以避免重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複審理下所造成之訴訟資源浪費；於積極面則生禁止矛盾之作用，即法院應以已經判決認定之事項為基礎來處理新訴，換言之，法院對於訴訟標的之判斷會產生一基準性效力，而拘束當事人不得再為不同之主張、法院亦不得再為相歧異之認定。因此，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於確定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而生既判力者，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，而該經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若於其他訴訟中作攻擊、防禦方法時，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。

既判力之發生，除抵銷抗辯於判決理由中經裁判者外，原則上應僅限於判決主文之部分，而判決主文外之事項如理由中判斷，並無既判力可言。惟學說基於貫徹誠信原則、訴訟經濟以及防止裁判矛盾之考量，而於某些條件下，承認判決主文以外事項亦對當事人及法院生某種拘束力，此即所謂爭點效。

二、爭點效之要件

學說上對於法院就事實理由之判斷，在相同當事人間之後訴訟中，於符合下列要件時，認有爭點效存在而生某種拘束力：

- (一) 須為與訴訟標的有關之『主要爭點』事項所作成之判斷：所謂『主要爭點』，乃係指該爭點之判斷將影響判決結論之情形。
- (二) 須當事人在前訴中就該爭點事實曾認真主張舉證、或充分盡其攻防之答辯始可：故如對於某一事實有自認或成立證據契約之情形者，則該事實並不發生爭點效。
- (三) 該爭點須經法院為實質審理。
- (四) 該爭點須與後訴之爭執法律關係或事實利益上大致均等。

三、爭點效與既判力之差異

爭點效與既判力之相同點為均係基於當事人間公平之理念而來，並均以前案之判斷於某種程度上應如何拘束後訴事件為探討之基礎。其相異點則如下：

- (一) 存在之範圍不同：既判力僅在於判決主文中針對訴訟標的事項為判斷者始能發生，爭點效則係存在於事實理由欄中之主要爭點。
- (二) 發生之效力要件不同：既判力僅須法院為實體判決即可發生，不問當事人有無認真攻防或盡力舉證皆然；而爭點效之發生，則須符合上開所述之四項要件為前提。
- (三) 效力內容不同：既判力之制度強調『一事不再理』之功能，如針對已發生既判力之同一事件再行起訴者，法院應以訴不合法為由裁定駁回；惟爭點效制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度，並非限制當事人不得對該事項另行起訴，而係後訴法院不得做出與前訴法院不同之認定而已，故後訴法院不得以該事項已生爭點效為由裁定駁回後訴，其制度著重在前訴所認定之事實應如何『拘束』後訴法院之問題。

(四) 法院之審查不同：針對同一事件提起後訴，於判別有無既判力時，法院無待當事人之主張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反之，某一事件有無爭點效屬『抗辯事項』，後訴法院不必依職權調查，須待當事人主張後始得斟酌。

四、最高法院所認定爭點效之要件

上述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判決中認為，關於爭點效之適用要件有三

- (一) 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
- (二) 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
- (三) 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原告即買受人A起訴，主張伊向被告B買受系爭某棟房屋，出賣人B遲不履行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業務，乃請求(一)被告B應將系爭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原告A，(二)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；被告B則抗辯A尚欠價金一百五十萬元未付，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。第一審法院認A之主張為真實，而A只欠價金一百萬元未付者，B另行起訴，請求A給付前開價金中之五十萬元者，是違反一事不再理之法則？ (81律◎)

◎ 答題關鍵

本題在測驗考生對既判力客觀範圍之規定以及學說『爭點效理論』之理解程度，答題時需寫出學說提出爭點效理論之目的，並將該理論之要件加以論述。

甲主張A物為其所有，現為乙所無權占有，乃對乙提起請求返還A物之訴。乙則堅稱A物為其所有，無須返還。試問：

- 在該訴訟繫屬中，乙可否對甲以別訴請求確認A物為乙所有？
- 在該訴訟，甲獲得本案勝訴判決確定後，乙可否再對甲提起請求確認該A物為乙所有之訴？ (88司◎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◎ 答題關鍵

本題在測驗考生是否知悉有關同一事件之判斷標準，在學理上有舊同一事件說及新同一事件說之區別，並在此脈絡下點出前後訴非屬同一事件，惟基於裁判矛盾之避免，學說上提出爭點效理論，使前案中事實理由欄內對於重要爭點事實之記載，於後訴中對法院及當事人生某種拘束效力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1.駱永家，既判力之研究
- 2.黃國昌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，月旦法學教室第34期
- 3.楊建華，民事訴訟法問題研析(二)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